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95,000 万元 - 120,000 万元	亏损：54,895.63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7366 元- 0.9305 元	亏损：0.4460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95,000 万元至 120,00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1、2018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，根据公司与泰山电力公司签署的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《资产交割确认书》，公司向泰山电力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、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曲阜电缆 51%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，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，实现转让收益 56,731.44 万元；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江山汇 C 地块住宅项目（江山汇悦山府）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开盘，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总累计认购 658 套，占住宅套数的 98%。按照项目计划安排，C 地块住宅项目年内具备分期分批交付条件，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45,000-70,0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，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2、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消退市风险警示，该事项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